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3.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二、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

三、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審查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五、放榜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六、報到日期：請錄取人員於 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當日上午 10:00 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七、徵聘名額：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錄取成績第一名者優先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老師)。

八、聘期：任課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任課時間，須配合辦理)

九、核薪方式：

1. 依相關規定按節計薪。
2. 上課時間：星期一、三、四、五 12:40~16:00。
星期一~五:16:00~17:30

十、報名方式：線上報名、郵寄、親送擇一即可(請視疫情選擇對自己最適合之方式)

1. 請備妥履歷表及相關證件(影本)(相關證件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及性侵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
2. 最高學歷證書。
3.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

2. 郵寄方式:選郵寄或送達本校警衛室方式，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地址：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6 號，教導處王美華主任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3. 線上報名方式:報名表請自行下載，資料請全部存成 PDF 檔一份，E-MAIL 教導處王美華主任(mei@jnes.tc.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採此方式者，請務必聯繫教導主任本人是否收到相關資料。

十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審查結果擇優錄取列冊候用。

十二、聯絡人：教導處王美華主任(04)26261834#701

十三、臺中市甲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服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證（男性教師） ☐ 5. 履歷表乙份				

申請人：_____（簽名並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